



2025年9月24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响应公司“钛化工、钛化工、新材料”三大产业耦合循环发展战略,集中资源聚焦打造甘肃白银、甘肃徽县、甘肃徽县及贵州开阳四大核心生产基地,实现投资布局优化升级,服务公司主业发展,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哈密中合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中合钛业”)100%的股权,挂牌底价(即评估价12,080.36万元(不含税))。公司关联方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拟按照评估价购买哈密中合钛业100%的股权。交易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将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深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便更好地适应以市场监督管理登记为准),证券简称变更为“钛能化学”;英文名称变更为“Tingenergy Chemical Co., Ltd”,英文名称变更为“Ti Chem”;证券代码“002145”保持不变。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及与更名相关的所有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13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钛化工、钛化工、新材料”三大产业耦合循环发展战略,集中资源聚焦打造甘肃白银、甘肃徽县、甘肃徽县及贵州开阳四大核心生产基地,实现投资布局优化升级,服务公司主业发展,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哈密中合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中合钛业”)100%的股权,挂牌底价(即评估价12,080.36万元(不含税))。公司关联方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拟按照评估价购买哈密中合钛业100%的股权。交易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将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嘉义路399号青年创业园综合楼二楼
4.法定代表人:方步晨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GY0XA
7.成立日期:2016-09-14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贵金属冶

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环境保护监测;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铀)、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矿产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均涉及一般经营项目不含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钼矿、开采及选矿,且禁止接受外商投资)项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股东:王德尧先生持有7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63,353,998.35	2,278,221,453.61
净资产	4,297,104,000.00	3,277,269,000.00
营业收入	19,176,174.00	18,164,174.00
净利润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071.15	-1,016,071.15

11、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龙先生其父亲王德尧先生直接控制的法人主体。

12、经营地: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哈密中合钛业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3.注册地: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路34号福久孵化产业园3-027号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3-03-27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8、哈密中合钛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4,300,999.29	123,126,251.90
净资产	4,297,104,000.00	3,277,269,000.00
营业收入	19,176,174.00	18,164,174.00
净利润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071.15	-1,016,071.15
营业收入	-285,408.37	-370,508.37
净利润	-273,648.00	-281,76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65,276.74	-116,620,423.61

9、经查询,哈密中合钛业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0、哈密中合钛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11、公司不存在为哈密中合钛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标的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同意按照资产评估值

为交易价格,即12,080.36万元(不含税),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哈密中合钛业有限公

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V0004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哈密中合钛业净资产账面值12,315.1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332.73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2,482.40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经采用资产

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1,913.0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332.7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080.36万元,评估增值97.96万元,增值率0.82%。本次交易双方同意按照评估值

为交易价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以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哈密中合钛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下称“转让标

的”),乙方收购上述转让标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转让标的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1.“产权转让标的: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股份)所拟做出的出资500,000,000.00元

人民币,已经缴纳120,422,411.20元人民币;其余尚未缴纳的出资,按照出资产协议及章程规

定,应于2025年12月31日缴足。但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标的企业应当于2027年6月

30日前完成实缴出资,确保在2032年6月30日前缴清全部认缴出资。

2.本次股权转让,系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行为,已于2025年8月5日经双方共同公开发布产

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示期间产生乙方一方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公开发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120,803,571.22元转让予乙方。

本次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

(1)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经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合计

3000万元,上述保证金用于抵偿乙方应付的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乙方所指定账户支付200,892.81元的股权转让

款。

(3)本协议生效后90天内乙方应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90,602,678.41元直接汇入甲方指

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当日,将标的企业的资产、

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在本次产权交易获得批准并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且甲方收到全

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30天内在本地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评

估基准日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日期间标的企业的损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

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尽职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

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5.产权交易税费的承担: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税费,依照有关

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甲方就其持有的股权在标的企业所认缴出资500,000,000.00元人民币,尚有379,577,

588.80元人民币未实缴,依据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应于2025年12月31日缴足。但根据

《公司法》相关规定,标的企业应当于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实缴出资,确保在2032年6月30

日前缴清全部认缴出资。乙方已充分知晓该情况。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3日。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729,960股。

(四)授予价格:11.18元/股。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14人。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1	中国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		729,960	42.00%	0.55%
合计(14人)(共14人)(占激励对象人数100%)			729,960	42.00%	0.55%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其他人员。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上表获授限制性股票

的数量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来源为新增股份的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

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

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

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

的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自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满之日起算。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在权

益分配环节按比例分配给激励对象个人。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

限售,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事宜。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

可依解除限售计划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3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杨功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功庆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杨功庆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功庆先生辞去上述职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功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功庆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杨功庆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10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义礼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王义礼先生辞去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议

决、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辞职自公告收到辞职报告时

生效。辞职后,王义礼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任职期间,王义礼

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并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的股东。此次辞职不会导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义礼先生未持有金融街股票。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5

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即继受在标的企业章程规定的未来时点缴足章程约定的实缴义务,甲方不再对标的公司负有出资义务。若乙方未按期缴缴出资从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支付的款项,因此处理纠纷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同时按未缴出资金额数的10%支付违约金。

7、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款的每日万分之2计算。

8、合同的生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审批本次交易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等情况需处理,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密中合钛业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12个月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哈密中合钛业有限公

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V00044号)。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

人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及与更名相关的所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说明

二、公司拟变更(含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品牌建设,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含